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环综函〔2023〕108号

关于规范辽宁省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环节”“豁免条件”及“豁免内容”的要求，对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级管理。

(一)仅有处置、利用环节豁免的危险废物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

(二)仅有运输环节豁免或运输、处置利用环节均豁免的危险废物分别到产废单位及利用处置单位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

(三)其他豁免情形无需办理。

(四)“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的相关要求另行规定。

二、工作程序

拟办理危险废物豁免的产废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1.产废及利用处置单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
- 2.申请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说明，主要包括简述处理工艺、豁免环节、豁免内容及豁免条件符合情况，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报告；
- 3.产废及利用处置单位所在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企业守法经营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符合豁免要求的危险废物产废及利用处置单位，录入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三、管理要求

(一)开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的产废单位，应确保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利用处置单位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允许擅自变更利用处置单位，确需变更的须重新办理。开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的相关单位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豁免管理经营情况总结，总结应包括上一年度转移、接收及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情况，同时提交守法证明及年度监测报告。

(二)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督促开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危险废

物豁免管理清单(动态更新)规定的“豁免环节”“豁免内容”“豁免条件”的要求并加强日常监管。不在豁免范围内的其他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管。

(三)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开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的相关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工作。各市应严厉查处以豁免名义逃避监管，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豁免单位有上述行为，立即取消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资格。

附件：辽宁省危险废物豁免工作分级管理内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辽宁省危险废物豁免工作分级管理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管理层级
1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全部环节	未集中收集的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免于办理
			收集	按照各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且运输工具和暂存场所满足分类收集体系要求。	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免于办理
2	HW01	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除外）	收集	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消毒和收集。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免于办理
			运输	转运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	运输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处置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市级
3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管理层级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市级
4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管理层级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市级
6	900-003-04	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收集	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市级
			运输	满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的运输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利用	进入依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市级
			处置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市级
7	900-210-08	船舶含油污水及残油经船上或港口配套设施预处理后产生的需通过船舶转移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运输	按照水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实施管理。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8	900-249-08	废铁质油桶（不包括 900-041-49 类）	利用	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管理层级
9	900-200-08 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 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利用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10	252-002-11 252-017-11 451-003-11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满足《煤焦油标准》(YB/T5075)技术要求的高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萘、洗油、蒽油。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高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粘合剂生产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碳块衬层、自焙阴极、预焙阳极、石墨碳块、石墨电极、电极糊、冷捣糊。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中低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煤焦油加氢装置原料生产煤基氢化油, 且生产的煤基氢化油符合《煤基氢化油》(HG/T5146)技术要求。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	利用	作为原料生产炭黑。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11	900-451-13	采用破碎分选方式回收废覆铜板、线路板、电路板中金属后的废树脂粉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处置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市级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管理层级
12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运输	经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且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处置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市级
13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处置	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市级
		医疗废物焚烧飞灰	处置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14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产生的底渣	全部环节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免于办理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	利用	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15	772-003-18	生物制药产生的培养基废物经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产生的焚烧炉底渣、经水煤浆气化炉协同处置产生的气化炉渣、经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生物质发电厂焚烧炉协同处置以及培养基废物专用焚烧炉焚烧处置产生的炉渣和飞灰	全部环节	生物制药产生的培养基废物焚烧处置或协同处置过程不应混入其他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免于办理
16	193-002-21	含铬皮革废碎料(不包括鞣制工段修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	市级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管理层级
		边、削匀过程产生的革屑和边角料)			运输。	
			处置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要求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市级
		含铬皮革废碎料	利用	用于生产皮件、再生革或静电植绒。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17	261-041-21	铬渣	利用	满足《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HJ/T301) 要求用于烧结炼铁。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18	900-052-31	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19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	处置	满足《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943) 要求进入尾矿库处置或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利用	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20	HW34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酸	利用	作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和剂利用, 且满足以下条件: 废酸中第一类污染物含量低于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其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GB5085.3) 所列特征污染物含量低于 GB5085.3 限值的 1/10。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21	HW35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碱	利用	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管理层级
			利用	作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和剂利用，且满足以下条件：液态碱或固态碱按 HJ/T 299 方法制取的浸出液中第一类污染物含量低于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其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GB5085.3）所列特征污染物低于 GB5085.3 限值的 1/10。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22	321-024-48 321-026-48	铝灰渣和二次铝灰	利用	回收金属铝。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23	323-00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处置	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省级
24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全部环节	未分类收集。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免于办理
25	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HW900-042-49 类危险废物和其他需要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固体废物，以及事件现场遗留的其他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	运输 利用、处置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 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利用或处置。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利用或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市级 市级
26	历史遗留危险废物	历史填埋场地清理，以及水体环境治理过程产生的需要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固体废物	运输 利用、处置	按事发地的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同意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 按事发地的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同意的处置方案进行利用或处置。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利用或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市级 市级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染土壤	运输	修复施工单位制定转运计划，依法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的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管理层级
			处置	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30485)和《水泥窑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市级
27	900-044-49	阴极射线管含铅玻璃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28	900-045-49	废弃电路板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29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30	251-017-50	催化裂化废催化剂	运输	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31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市级
32	-	未列入本《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或利用过程不满足本《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	利用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即:一家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可作为另外一家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使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另行规定

